

有關修正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 171015 內容，請查照。

關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時，外籍配偶未及取妥中文姓名或尚未入境者，其結婚記事記載外籍配偶之中文譯名。嗣於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時，申請補註其中文姓名，如其配偶或子女已在台設籍者，應分別辦理「配偶姓名變更登記」、「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基於登記作業需求，爰旨揭記事例 171015「配偶中文譯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為中文姓名(戶所代碼)。」修正為「配偶(養)(父、母)中文譯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為中文姓名(戶所代碼)。」。

100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 第 1000060383 號

有關各戶政事務所研提親等關聯資訊系統相關，經研提處理情形並彙整如「研提彙整總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研提內容】

本部 100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988742 號書函附「100 年 4 月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實機演練問題彙總表」序號 1.2，針對發現親等關聯資料之個人基本資料錯誤有關(2)錯誤更正須由民眾主動申請，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係規範由受理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戶政單位將已查得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後，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催告，並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情形；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仍可先行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惟應同時告知民眾錯誤部分。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日後引發爭議，有錯誤部分是否可人工加註說明並蓋章？
- (二)民眾不願領取時應如何處理？
- (三)按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准駁」惟如有錯誤須更正，辦理期限為何？請統一規範？

【處理情形】

- (一)資料錯誤更正須由民眾主動申請，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或更正登記者，惟請受理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將已查得錯漏相關資料連同更正傳真單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或簿冊保管)戶政事務所收受後，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催告，並將辦理情形復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時，於錯誤處人工加註「0 年 0 月 0 日已催告更正」字樣並加蓋校正章後核發。
- (二)如遇民眾不願領取，請於申請書自行註記原因後，將申請書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歸檔惟親等關聯資料有錯誤部分，仍應追蹤更正，確保資料正確。
- (三)考量每一份親等關聯資料提供之親等關係人數量及複雜度不同，所須查證時間亦不同，爰請本於職責查證後儘速核發。

【研提內容】

按為資安考量，爰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之每一核發案號均只能查詢列印 1 次，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後如發現列印之資料有誤，須於更正後，重新執行申請作業，以另一核發案號查詢列印，故以同一事由同一人申請之案件重複處理多遍。相關問題說明如下：因每一筆資料皆須查證，有錯誤並須更正，可能 1 案變成 n 案，請統一規範申請書歸檔方式及民眾簽章方式。

【處理情形】【按：再次列印之申請作業參 100.9.16 台內戶字第 1000182197 號函】

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於列印後應逐筆查核，如有錯漏並應全數完成更正作業後，始重新依程序再次申請列印，同一申請案件至多印 2 次，爰民眾申請時於第 1 份申請書簽章，該資料因錯誤未核發，應於申請書註記「資料錯誤並未核發」並蓋職名章，民眾領取時，於第 2 份申請書簽章，該 2 份資料併同歸檔。

【研提內容】

按親等關聯資料表格上之出生別、死亡日期、役別等各項欄位，如當事人為除戶或除口人員無法由系統自動帶出，是否每筆皆須人工查核補註？請統一規範。

【處理情形】

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各項戶籍資料均以正確無誤為準則，爰所提之出生別、死亡日期及住址欄位自應追查至最後設籍之戶籍資料並補註，至役別欄位，係依戶籍資料列印，如係除戶或除口人員可不註記。

【研提內容】

有關「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及「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紀錄表」上「審核」及「決行」欄位應由何層級核章？請統一規範。

【處理情形】

按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第4點業規範審核人員係由各戶政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擔任，逐案審核系統使用與資料提供，爰「審核」及「決行」欄位請由科、課、股長以上層級核章。

【研提內容】

請統一規範騎縫章之蓋法。

【處理情形】

請系統軟體維運承作廠商增加列印騎縫章功能，預計100年10月版本更新，惟版本更新前請比照現行核發戶籍謄本作業方式辦理。

100年7月15日A1001046 通報

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相關作業一案，請查照。

有關親等關聯資料加蓋章戳之位置，請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加蓋於監護人、輔助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資料之後，如該頁已填滿資料，則加蓋於末頁背面。至字號一事，則由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次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略以：「…第1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2項)第1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第3項)…」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倘為書面委託他人申請時，受託人即為申請人。

100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00140559號

有關未曾設有戶籍民眾申請前配偶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謄本及離婚書約乙事。

- 一、依外交部…號函辦理。
- 二、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略以：「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二)利害關係人。…」同處理原則第2點略以：「第1點第2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又外交部查越南人士與我國人離婚返越後辦理離婚登記，須繳交文件包括臺籍前夫之戶籍謄本。
- 三、按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二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事務，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

四、又戶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已辦理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證明書，請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未曾設有戶籍民眾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時，請渠等辦理離婚登記後一併請領上開離婚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避免事後奔波請領相關文件。

100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011 號

有關統一電腦化前戶籍資料(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核發作業及格式乙事。

按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40 號](#) 函略以，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籍謄本索引及影像資料，該原始紙本檔存之戶籍資料有 A3 及 A4 兩種尺寸，辦理數位化建置作業時，即以原始檔存尺寸掃描建檔，民眾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依原始掃描建檔尺寸核發，不宜另行縮小或放大，致生尺寸核發不一困擾。

經彙整實務作業及具體建議，電腦化前戶籍資料核發作業及格式如下：

- (一)原始掃描建檔為 A4 尺寸：採 A4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二)原始掃描建檔為 A3 尺寸：採 A3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不對折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三)原始掃描建檔尺寸逾 A4 尺寸小於 A3 尺寸：採 A3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不對折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四)另工作站印表機新增列印 A3 功能乙事，經查戶政事務所均已配置戶籍資料數位化列表機，提供列印 A3 及 A4 尺寸之資料，戶政事務所無須列印 A4 版面，再於影印機放大為 A3 版面後核發，仍請依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40 號](#) 函規定辦理。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3350 號

有關「申請人以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為由，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應繳附證件」具有意見乙案及研提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乙案。

一、復貴局…號函。

二、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貴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彙整之「應繳證明文件彙整一覽表」得為參考資料，非戶政事務所受理旨揭申請戶籍謄本之統一審核標準，避免衍生未能涵括全部債權債務態樣之爭議，個案仍請依現行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核處，理由如下：

- (一)該附表「尚未送法院審理之債權案件」-「契約未履行」中第 3 點租賃或買賣契約及第 4 點公所調(和)解筆錄，利害關係人除提憑租賃或買賣契約及公所調和解筆錄外，尚須提憑與關係人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關係之證明文件，此情形得依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處理。
- (二)該附表「已送法院審理之債權案件」中臚列之情形，既已持有法院認定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無須再檢附該附件表列文件憑辦，避免滋生疑義；又附表所列檢附文件與本部函釋並不相同：
 - 1、「債務未清償」所列 1.支票 2.本票等，業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局 87 年 6 月 12 日民六字 [第 87022711 號](#) 函釋，債權人得持憑關係證明文件(支票、退票理由單)向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無須先經法院裁定或向法院

起訴，以免造成文書認定疑義。

2、「債務未清償」所列 7.支付命令情形，本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5292 號](#) 函略以：「三、本案有關持憑法院支付命令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如有疑義，得請債權人另提憑其他足資證明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仍然存在之文件或其他訴訟關係證明文件辦理。」利害關係人提憑支付命令申請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原始債權證明文件並非必要檢附文件。

3、「契約未履行」所列 2.法院調(和)解筆錄情形，除調和解筆錄外須檢具與關係人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未履行筆錄內容證明文件，此情形得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處理。

三、該附表備註戶政事務所針對個案如有疑義，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爰本案仍須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核處。

四、又申請人以旨揭事由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係屬通知性質，僅提供戶籍地址或閱覽戶籍資料乙節，按申請人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之事由，究否為「通知性質」，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審查個案案情，如申請人確為通知當事人履行契約或清償債務等事由而申請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僅提供戶籍地址或閱覽戶籍資料。

五、另建議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乙節，按時效消滅只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時效制度，義務人於期間經過後雖得拒絕履行，權利人請求權之行使僅發生障礙，權利本身及請求權並不消滅，次按本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5292 號](#) 函略以：「二、按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2 日秘台廳民一字 [第 0940025391 號](#) 函復略以：『…支付命令縱失其效力，仍不妨礙其具有債權人向債務人求償之性質，故法院尚無核發支付命令有效證明文件之必要。』另依本部 89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05107 號](#) 函略以，申請人持有支票及票據法第 4 條所稱合法金融業者出具之退票單者，可核發債務人戶籍謄本，本案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100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6370 號

有關電腦化前作業戶籍資料核發作業及格式乙案，請查照。

旨揭案為便利民眾翻閱，如書寫係採由右而左之直行格式，核發作業採右方裝訂方式，如書寫係採由左而之橫式格式，核發作業採左方裝訂方式。

100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6221 號

有關辦理親等關聯資料統計事宜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一、按為資安考量，爰規定親等關聯資訊系統之每一核發案號均只能查詢列印 1 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法院等機關或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後，如發現列印之資料有遺漏、錯誤於辦理更正後或有查證關係人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均須重新執行戶政資訊系統「親等關聯資料申請作業」，列印查核紀錄表或申請書，由系統產生另一核發案號始可查詢列印，致同一申請案件重複統計。

二、為正確件數統計，同一申請案件多次查詢列印應只計列 1 件，本部已請系統軟體維運承作廠商修改上揭申請作業，增加「原核發案號」(同一申請案件第一次執行列印申請書產生之核發案號)及「重印原因」(項目含 1.更正後重

印、2.查證姻親資料、3.查證關係人資料、4.其他)2 欄位，且同一申請案件於第 2 次以後辦理該作業時可帶出原申申請資料，減少重複登打，預計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版本更新，更新後作業方式如附件一，請參照辦理。

100 年 9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2197 號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塗銷地上權登記，申請地上權人戶籍謄本乙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8 月 29 日北民戶字第 1001160317 號函。
- 二、 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復按本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第 0990082140 號令釋略以：「本條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為自然人時，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下，…二、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地上權人有完整住址，經土地所有權人洽戶政事務所查復結果為查無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查無該戶籍地址、該戶籍地址並無地上權人設籍紀錄等)或查無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現戶籍資料(如：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出境 2 年以上逕為遷出、第 24 條規定之廢止戶籍登記、第 50 條規定之全戶遷出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等)，並已依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最後設籍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倘該地址為日據時期地址者，得免依該日據時期地址通知，惟如屬光復後地址者，應洽戶政事務所查明現址，以該現址通知)，均被以查無此人、查無此址或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退回者，應檢附：1.地上權人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影)本、2.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及 3.雙掛號郵寄通知被退回之回執聯等為證明文件。」
- 三、 另上開令釋所稱「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按本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 [第 0990020980 號](#) 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請戶政事務所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倘經查明「有地上權人戶籍資料」者，因該申請人及地政事務所尚須知悉該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是否有現戶籍資料、無現戶籍資料者之原因，以及其最後設籍戶籍地址等資訊，故仍須戶政事務所提供查復文件以資憑辦。
- 四、 準此，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共有人之一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資料函送該需用地政機關，申請人並應依戶籍法繳納相關規費；如仍須核發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注意其僅能提供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100 年 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809 號

有關開放民眾持電子戶籍謄本紙本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註黑框字「■」正確字元一案，請 查照。

按目前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辦系統其字型使用 Big-5 碼，係因該 Big-5 碼為使用繁體中文最常用於一般個人電腦漢字字符集，屬第 1 字面常用字。第 2 字面次常用字，約 1 萬 3 千餘字，有關 Windows 等主要作業系統的字符集都以 Big-5 為基準；至戶役政資訊系統其字型使用 EUC 碼，包含第 1 字面常用字、第 2 字面次常用字、第 3~5 字面罕用字。第 6~7 字面異體字等，約計 10 萬多個字。有關民眾申辦電子

戶籍謄本姓名出現「■」字元，係因該姓名內含有罕用字或異體字，非屬Big-5中文編碼用字字集，才以「■」方式顯示於一般個人電腦畫面中，避免顯示錯誤姓名字型。

基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 86 年 9 月全國連線，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該「■」字元正確字型，及避免民眾奔波往返，爰開放民眾得持電子戶籍謄本紙本洽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註「■」字元，並由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加蓋校正章，以利民眾持向需用機關使用；又戶政事務所受理補註「■」字元，仍應查對該電子戶籍謄本紙本資料是否無誤。

100 年 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4418 號

有關新營區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略以：「...。」

本案如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所查個人資料如確涉相關人員之隱私，應限制公開，並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新營區○○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一、復貴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690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合先敘明。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簡言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至於已死

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本部 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17828 號函參照)。本件新營市○○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料(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乙節，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資法之適用。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明。

10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2518 號

有關戶籍罰鍰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適用一案，請查照。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因戶籍登記業務繁雜，倘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在「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定上，各戶政事務所裁量不一，徒增執行困擾，且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已依違反戶籍法義務之輕重程度之不同為罰鍰數額規定，統一訂定裁罰參考原則並無實益。因此，有關戶籍罰鍰仍依戶籍法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應本於戶籍法授予裁量權之意旨，由戶政事務所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酌辦理，以減少爭議。

10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5563 號

建議開放異地之戶籍登記項目，民眾若違反戶籍法規定，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依違反戶籍法上之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一案。

- 一、 兼復台中市政府…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同法條第三項條前段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又同法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法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戶籍法性質上係行政罰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惟罰鍰係屬不利益處分，涉及戶政事務所催告權責及當事人救濟權益，依上開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催告當事人，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逾期天數之不同為基準，處以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 四、 開放異地申請戶籍登記項目旨在便民，惟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處以罰鍰，如戶籍登記之申請義務人有一人以上或多項目時，將造成催告天數及裁罰基準不同，爰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裁罰機關，除明確管轄外亦可避免或有一事數罰之戶政管理疏失。另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應處罰鍰案件時，應通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6146 號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處理方式，請查照。

按本部 87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01 號](#) 函略以：「當事人之郵件，戶政事務所均不予代收，惟可於郵件信封上加蓋『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 47 條第 4(第 5)項(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為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暫遷至 X 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章戳。」

戶政事務所接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為求周延，如經查證當事人確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如已非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請於其郵件信封上加蓋「查無比人」章戳，以分辨不同退件原因。

100 年 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1418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作業疑義，業經外交部查復釋明，詳如附件影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有關辦理未成年人護照申請書人別確認之注意事項茲再說明如下：

(一)年滿 14 歲者，因已申領國民身分證，爰須於護照申請書上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本人簽名，以供戶政事務所為人別查核。

(二)至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則須請申請人填寫護照申請書內之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性別等個人資料，倘護照申請人本人已可簽名則應自行簽名，如為嬰幼兒則由受委任人代為簽名。

100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1305 號

有關查詢全民健保資料案，請查照。

有關辦理人口清查作業或其他戶籍登記案件，如須查證當事人投保資料，得先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全民健保資料登錄通報及回覆狀況查詢作業(RLSC5291、RLSC5292)，如仍需其他資料，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各戶政事務所逕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查詢，造成該局困擾，得函報本部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議增加全民健保資料回覆狀況查詢作業欄位。

100 年 9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0136 號

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項目，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 號

為簡政便民，民眾如有依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5369 號

建議結婚、兩願離婚登記等戶籍登記事項開放異地辦理一案。

不宜開放異地辦理。理由說明如下：…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1755 號

有關貴府協助調查○○○○○保護協會受理民眾因房屋租賃衍生消費爭議申訴事件一案，是否有民法第 79 條之適用，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一、 復貴府 100 年 8 月 15 日府消保字第 1000599386 號函。
- 二、 按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是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之契約，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僅於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規定之 2 種例外情形下，不必獲得同意而認其契約有效。**至於何謂「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應按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故是否與身分及生活關係相當，應依行為整體而觀察(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 [第 0999030975 號](#)函；施○○，民法總則，2007 年版，頁 275 參照)。惟何種行為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實際上往往難以認定，且其認定之正確與否，對於調節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自由生活及財產散逸之防止，關係甚鉅，故具體適用時，須慎重斟酌事宜定之(洪○○，中國民法總則，49 年 10 月版，頁 278 參照)，合先敘明。
- 三、 本件函詢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是否係屬「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排除民法第 79 條規定之適用乙節，請依上述說明逕依職權認定之。又查內政部 91 年 1 月 30 日公告頒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其簽約注意事項第 21 點明定：「訂約時應先確定訂約者之身分，如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提示。未成年人訂定本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或承認。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可資參考。本件既係屬消費爭議申訴事件，仍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100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022685 號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9 點規定，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有關吳○金先生認領於大陸地區出生之子女吳○寬乙案，請查照。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略以，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次按外交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41404 號函略以：「…二、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上海領事館核發之出生證明，其製作地雖在大陸地區，惟係美國政府機構所作文書，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所規範範圍，而應屬國外文件。三、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
- 三、依來函略以，吳○金先生欲認領 94 年 2 月 21 日於大陸地區出生之吳○寬，惟吳童出生證明書係由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核發未經驗證，且無法提出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本案有關出生證明書驗證事宜，可請當事人持前揭出生證明向美國國務院申請驗證該國駐上海領事館簽章後，再持憑向我駐美國代表處辦理驗證。另如吳君持憑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確有困難，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如經查明吳君確有撫育吳童事實且具親子關係事證(如親子鑑定)，得先辦理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辦理。

100 年 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9424 號

有關郭○○收養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本案郭○○由美國籍人Keith Patrick Stucker及Elizabeth Farmer Strucker共同收養乙案，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收養我國國人，該外國籍養父母尚無應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惟收養登記申請書養父母姓名欄位僅得輸入中文，爰請依養父母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直譯成中文姓名，並於申請書之記事登載養父母英文姓名、中文譯名及國外地址，至記事欄登載記事「民國xxx年xx月xx日被x國人○○○(中文譯名)○○○(英文姓名)(xxxx年xx月xx日出生)收養約定(維持原姓、(抽籤決定)從養父(母)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所代碼)。」。

100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00137114號

有關陳○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任曾○進先生，再次申請加註陳○雲養父母姓名一案，請依法務部100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00013252號函釋(如附件影本)，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復請查照。

【100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00013252號】

有關陳○先生申請加註陳○雲養父母姓名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100年5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729649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絕戶再興」之習慣，乃喪失戶主而無人繼承之家，由本家、分家、同家或其他親屬之家，為繼承其戶主名義之意思表示之謂，此再興絕戶之人，非必前戶主之後裔，僅承繼前戶主舊家之家名，既非宗祧繼承、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故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之問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絕戶再興」等字樣之記載，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本部96年11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60042588號函參照)。
- 三、又戶主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得經親族協議，使在他家之人承繼已故戶主之家產，並同時命其繼承戶主(本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438及464參照)。因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戶主死亡之選定戶主繼承，該被選定人僅包括的承繼被繼承人權利義務，不因選定而與被繼承人發生養親子關係(同前書，頁461)。
- 四、另臺灣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收養關係之終止雖未於戶籍上記載，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本部78年3月10日(78)法律字第4399號函參照)。本件陳○雲於明治38年5月25日養子緣組入陳○宜戶內，續柄欄記載為「螟蛉子」；惟其後於大正4年7月19日同居寄留於陳○宜戶內，其續柄欄登載為「同居寄留人」，由上述記載資料實尚難據以判斷陳○雲與陳○宜間曾否終止收養。又當事人間有無終止收養之情形，涉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100年8月1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452號

關於吳○○子女士陳述應推定其與吳○女士養孫關係存在於日據時代案。

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本部97年7月7日法律字第0970015948號、99年5月3日法律字第0999014254號及本部100年3月11日法律字第1000003030號等函釋參照)。本件依來函說明四所述吳○○子女士於昭和6年3月5日轉寄留於吳○女士戶內，稱謂為「同居寄留人」，民國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吳○女士均登載為「孫」，初設戶籍登記簿後即登載為吳○女士之「孫」，且依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00年9月13日北市萬戶登字第10030040500號函說明三所示，吳○女士設籍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戶長：吳○○子女士)戶內，其稱謂為「祖母」，則吳○○子女士與吳○女士是否存有養孫關係並符合日據時期收養之要件，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宜請戶政機關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按：本案於日據時期並未有其收養之記載(稱謂：同居寄留人)且非其本生(外)祖母】

法務部100年9月21日法律字第1000024763號

有關許陳○女士申請補填養父姓名林阿○一案，請依法務部100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00022742號函釋(如后附件影本)，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復請查照。

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故與養女有別。次按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兩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7頁至第181頁參照)。

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許陳○係於日據時期昭和2年3月1日出養與林阿○戶內，從養父姓為「林氏○」，復於昭和4年9月19日以「媳婦仔」名義出養與許送○戶內，更名為「許林氏○」，如前所述，其與許送○僅生姻親關係，並不生擬制血親關係；又其既仍從養父姓「林」，則與養父林陳阿○間之收養關係於當時似未終止。至於其嗣後於昭和17年2月21日與許○結婚，因養媳與養家男子結婚之目的達成而使「媳婦仔」之收養當然解消，尚不發生身分轉換為養女，或因其結婚而轉換為林阿○養女問題。【按：同98.7.2內授中戶字第0980060265號函】

法務部100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00022742號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7點：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

93年8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03令修正

有關唐○女士與挪威籍唐○先生結婚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上開規定所指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應以原屬國開具之文件為原則，惟當事人所持之文件與結婚當時婚姻狀況相符，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得辦結婚登記。

本案經外交部100年7月1日部授領三字第1005123708號函查復略以：「…案據駐瑞典代表處查復略稱，瑞典稅局除負責稅務外，亦主管人口登記事宜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根據瑞典第(2005：268)號法：『有關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人口登記協議』第4條之規定，上述國家於其他締約國請求時，必須互相提供移居該國之他國居民之個人相關資料(包括婚姻狀況等)，並可採電子通訊方式直接進行查詢及答覆。另據駐挪威代表處查復略稱，經該處洽挪威稅務總局告以，北歐五國稅籍資料確實皆可連線查詢，並有婚姻狀況註記。」，本案經外交部上開函查復唐君所持瑞典稅務局人口登記謄本，其上婚姻狀況註記得佐證唐君之婚姻狀況，得作為婚姻狀況證明辦理結婚登記。

100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137242號

結離婚證明書上當事人雙方戶籍地址應登打現行戶籍地址或當時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地址。【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前亦同】

登記婚前結(離)婚之證明書地址，應輸入當事人當時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地址。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戶政事務所核發97年5月22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書自應登載辦理結婚登記時之戶籍資料為準。

100年7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00127068號

有關荷蘭籍LIOEN ROLF JEAN MARIA與何○樺女士結婚登記乙案。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上開規定所指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應以原屬國開具之文件為原則，惟當事人所持之文件與結婚當時婚姻狀況相符，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得辦結婚登記。

本案經外交部100年7月15日部授領三字第1005127639號函查復略以：「…案據駐荷蘭代表處查復略稱，經洽荷蘭外交部主管單位獲告，有關荷蘭人於國外辦理結婚登記所需之單身證明，應至其離開荷蘭前最後居住處所之市政廳申請；倘本人無法親赴申請，得委託在荷親友代辦；倘在荷亦無親友，則須檢附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向該市政廳申請寄發證明文件至其居住地之荷蘭大使館或使領館。惟該證明文件僅能證明當事人離荷前之婚姻狀況，至其離荷後之婚姻狀況則非荷蘭市政廳權責範圍。本案當事人LIOEN ROLF JEAN MARIA離荷10年，其間婚姻狀況確非荷蘭市政廳可核發相關證明之範圍，惟渠離荷前之婚姻狀況於其最後居處所之市政廳仍可查得相關資訊，不因其離境逾一定期限而無從查證。」本案經外交部上開函查復荷蘭政府並無因其國人離境逾一定年限，而無法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仍請其依外交部上開函所述方式，申請荷蘭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並經驗證後辦理結婚登記。

100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00147028號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蘇○光女士與張○正先生結婚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 一、復…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次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本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年7月21日陸法字第1009905926號函復略以：「…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法之規定，是以國人在大陸地區依當地行為地法結婚者，其婚姻應屬有效。至若當事人之婚姻是否符合行為地法而有效，係屬事實認定範圍，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判斷。」
- 四、經查現行於大陸地區結婚，須至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本案蘇○光女士與張○正先生98年8月2日在大陸地區舉行結婚儀式，並於同日至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南方公證處於結婚證書上簽名，該公證處於98年8月3日開立公證書載明「茲證明張○正、蘇○光、蒲○慶、蘇○淇、徐○玲、蔡○分于2009年8月2日來到我處，我的面前，在前面的『結婚證書』上簽名。」，上開公證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惟渠等並未至大陸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其結婚因不符大陸地區法律規定不生效力，本案貴轄○○區戶政事務所業已受理蘇女士申請之結婚登記，請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渠等如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且無違反民法不得結婚或結婚無效之規定，自應以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至結婚登記得否委託辦理乙節，事涉戶政事務所職權審認，請本於職權核處。

100年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00149866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乙未，請查照。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規定，結婚登記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規定，除該文件係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應經外交部複驗外，如該文件係在國外作成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除相關法令明文規定須經外交部複驗者，或因文書驗證貼紙有增刪塗改且未經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者，請委婉告知當事人文件須再請外交部複驗之原因，避免造成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仍須再至外交部複驗始得受理之誤解。

100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001543902號

有關大陸地區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乙案，請查照。

本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年 8 月 22 日海廉(法)字第 1000036213 號函查復略以：「…據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本年 8 月 11 日 2011(協)838 號函復，略謂據有關方面告，人民法院製作之民事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調解書不能當庭送達雙方當事人，應以後收到調解書之當事人簽收日期為生效日期，當事人為證明該調解書已發生法律效力，可向製作調解書之人民法院申請出具相關證明。如調解書載有『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本調解協議自雙方在調解協議上簽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則雙方在訴訟過程中達成並經人民法院審查確認之調解協議，自雙方在該調解協議上簽名或捺印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且人民法院依據該調解協議書製作之民事調解書之效力不受是否簽收，是否送達之影響。如民事調解書上無雙方當事人之簽名或捺印，當事人可要求製作該民事調解書之人民法院出具相關生效證明等語。」旨揭案請依上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意旨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參據。

100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3566 號

有關黃○○女士申請離婚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100 年 6 月 29 日香港字第 10006146 號函復：「經查黃女士之『離婚判決書-表格-6』係非兩願離婚，依規定倘非兩願離婚，則離婚呈請人(即黃女士)需提供當被已將離婚呈請書透過律師或其他合法途徑送達簽辯人(即蕭君)並經其簽收之認收書(表格 4)，或經法院認可伊已在報章刊登公示送達通告之資料，本組始得據以驗證。…四、鑒上，本案除非黃女士親向香港家事法庭申請出具本組所要求之資料，或由蕭先生親自前來本組簽名確認離婚事實，否則本組實在無具體憑證下驗證該『離婚判決書-表格-6』，然實施兩者在目前情況下似均屬窒礙難行。惟本組根據常理判斷，黃女士所附之『離婚判決書-表格-6』應係經合法程序取得，且上述文件確係由香港事法院所簽發屬實。」本案黃女士家境清寒，出國親至香港事務局親辦驗證事宜如有困難，考量既經香港事務局上開函已以電話查詢並敘明聯繫蕭先生前往該局簽名確認離婚事實亦有困難，併審認黃女士所附之「離婚判決書-表格 6」應係經合法程序取得且係由香港法院所簽發屬實，且經查黃女士迄今未出境已逾 4 年，本案戶政事務所得先受理其申請之離婚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戶政事務所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戶籍登記之依據。

100 年 9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0174411 號

有關建議修正監護宣告記事案。

按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72 號](#) 書函說明二略以：「...」。基於戶政事務所受理監護登記案件，申請人僅須提憑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正本辦理，及上揭法院電子通報資料之事件日期(即生效日期)據以登載記事，考量法院宣告監護生效日期與監護就職日期未必一致，又現行 127004 記事例尚符合事件發生流程作業，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7068 號

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強制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之催告及逕為登記乙案，請查照。

- 一、 復...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應為戶籍登記案件，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三、 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強制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依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進行催告，如認領人、收養人、監護人、輔助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與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為避免兩地戶政事務所皆進行催告造成當事人困擾，其中收養登記案件，本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12938 號](#) 函釋示，考量被收養人相關簿證需改註換發，爰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至其他登記案件，考量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統一性及旨揭戶籍登記係變更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且其相關簿證需改註及換發，爰此，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統一由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58369 號

有關賀○明先生申請更正父姓名乙案，復請查照。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略以，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復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本案賀○○、賀○○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親字第 25 號判決渠等與賀○中先生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同年 6 月 3 日確定，基於維護賀○明及賀○芬之身分權益，得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

100 年 7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2073 號

有關邱○○夫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撤銷已歿長子與大陸地區人民洪○○結婚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98 年度南簡字 967 號民事判決主文確認被告對於受害人之強制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伍拾萬元之請求權不存在，其事實及理由載明，原告 2 人之子與被告顯無結婚之合意，既堪認定，則與被告之婚姻即因欠缺大陸地區婚姻法所規定之必備條件，應為無效等語，該判決嗣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確定。上開確定判決雖係確認當事人間之請求權不存在，惟當事人婚姻有效與否為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前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業於事實及理由審認渠等之婚姻欠缺大陸地區婚姻法所規定之必備條件，應為無效，爰戶政事務所得援引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受理渠等申請撤銷與大陸地區人民洪○○之結婚登記。

100 年 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929 號

有關游馬○○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刪除游○元戶籍登記母姓名並轉換母為養母身分一案，復請查照。

一、復貴局…號函。

二、本部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119 號函轉法務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5738 號函略以：「…次按法院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經調查證據後，所據以認定之事實，自得採為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並據以為行政處分…，故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於民事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雖不因該判決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惟就該判決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重要之證據資料，非有確切之反證，似難率予否認其證據力。」

三、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上訴駁回」並於事實及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游○元)應為上訴人(游馬○分)及其配偶(游○稱)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所收養而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上訴人主張兩造無自然血緣關係，訴請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婚生子之關係不存在，自屬不應准許…。」，本案游馬○分持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暨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駁回與游○元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可依其申請刪除游○元戶籍登記母姓名游馬○分，並變更母身分為養母及戶籍登記之父游○稱變更為養父身分。

100 年 8 月 2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04 號

有關貴轄延平鄉戶政事務所函詢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 一、復…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依前揭條文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登記，應依各民族之文化慣俗為之。又按「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係經本會調查各民族傳統名字制度之文化慣俗後所訂定。是以，當事人申請登記傳統名字時，除舉證所屬之各該部落之傳統名制有其他特殊文化慣俗者外，其登記形式原則均應按「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之調查結果登記之。因此，本案陳情人係屬布農族，其傳統名制為氏族名制，其傳統名字之選用固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除當事人舉證其所屬部落傳統名制非屬氏族名制，其以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均應以「傳統名字·氏族名」或「氏族名·傳統名字」之形式登記；自行創設名制或僅登記傳統名字等非依各該民族文化慣俗之形式，均非前開條例所許。
- 三、至於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因此，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惟姓名條例係屬內政部主管法令，有關申請改名及改名次數限制乙節，移請內政部惠予釋示。

100 年 7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36437 號

有關原住民申請變更傳統名字乙案，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36437 號函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三、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函略以，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爰此，有關原住民申請變更傳統名字，依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100 年 7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6506 號

請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之規定。」按前揭法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喪失原住民(或「山胞」)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而無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

分之機會，雖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但本法特例外規定當事人之子女得準用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惟若本法施行後，當事人已有機會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卻未依本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已死亡，當事人顯然已無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意思，為尊重當事人對其身分之意願並依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其子女自無適用前開法條規定之餘地。**【按：除錯漏者外】**

有關本案請貴府按前揭解釋意旨，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後妥處。

100 年 9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0511 號

有關潘○祿女士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8247 號函轉貴局 100 年 9 月 15 日北民戶字第 1001272551 號函辦理。
- 二、 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本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為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者，或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如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而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而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為更正之登記，合先敘明。
- 三、 另有關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或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戶政機關依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登記認定之；如戶籍資料確實因故滅失，應由戶政機關依職權調查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至於以旁系血親之戶籍資料推定其本人之戶籍登記內容，則非本法所許。
- 四、 請貴局督導所屬依前開解釋意旨，本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後妥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2262 號

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憑房屋稅籍證明一案，請查照。

依財政部上開函略以，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第 1 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照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 2 人以上者，準用第 1 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為房屋稅條例第 4 條所明定。據此，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除所有權人外，可能為房屋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起造人、受託人等。有關房屋稅籍證明之申請，凡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均可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該證明內容自房屋稅籍登錄表轉載房屋課稅資料，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故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記載，其效力與不動產登記不同(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不動產登記有絕對效力)，尚不足作為所有權之證明。

有關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倘提憑房屋稅籍證明者，應提憑房屋所有人同意證明，並查實有無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本部 100 年 7 月 17 日內授中字第 100072912 號函諒達，且業已明敘。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8671 號

為配合各機場(港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啟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陸續取消護照及登機證核蓋查驗章戳作業，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 一、依…號函辦理，本部 100 年 4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第 1000045236 號](#) 函計達。
- 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業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於金門水頭港實施營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高雄機場、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將陸續開始試營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適用對象為年滿 14 歲，身高 140 公分以上，未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禁止出國處分之有戶籍國民，註冊及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簡介」或該署網站入出國查驗通關系統相關訊息(<http://iff.immigration.gov.tw/egate/step.html>)。
- 三、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搜集利用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旅客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旅客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後，若須於護照內核蓋當次入出國查驗章戳，可於當日至各機場(港口)公務櫃檯請求補蓋。
- 四、另配合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施行，高雄機場、松山機場及桃園機場出國旅客登機證核蓋查驗章戳作業，自該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試營運日起一併取消。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0333 號

有關李○○等 2 人遷出登記案，復請 查照。

按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依來文函略以，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李○○等 2 人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函復「單身榮民李○○及李○○已定居大陸多年…」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查無渠等入出境資料，本案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高，渠等在臺無親屬且未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解決戶政管理困擾，得依上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函個案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嗣後如有反證，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850 號

戶政事務所發現在臺無親屬失蹤人口通報警察機關協尋，報案人資料填報疑義。

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戶政所發現有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應向警察機關(單位)通報協尋，並請列為失蹤查尋人口…」上開規定旨在簡化失蹤人口通報協尋程序。戶政機關經調查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並檢附失蹤人口名冊及當事人戶籍等相關資料，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尋。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件，除認定通報資料不足或案情顯有疑義，立即通知戶政機關補正外，應依警政署頒訂「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處理。警政署失蹤人口報案系統「姓名」欄位填具報案人姓名，為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明定，各警察機關於受理旨揭案件時，於「姓名」欄內填具戶政事務所通報人，並無違反上開規定。另受理報案警察機關應於「報案人陳述及留言」欄輸入「本案係○○戶政事務所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報失蹤人口協尋案件」，俾利查考，請參照。

100年8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00171671號

有關姚○○之菲律賓國籍生母利○申請變更姓名乙案，復請查照。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復按本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5601 號](#) 函略以：「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氏，並未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惟以 1 次為限。」查姚君之菲律賓國籍生母利○並未與其生父結婚，非我國國民，考量外籍人士不諳法令及我國國民姓名使用習慣，於外籍生母未歸化我國國籍及辦理初設戶籍前，得申請更改姚君之母姓名登記，惟以 1 次為限，並請告知當事人如持有政府機關發給之其他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應向各該證件之核發機關申請改註姓名或換發證件。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

有關陳○○女士因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單方申請子女從母姓乙案，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府○○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同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3、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三、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4534 號](#) 函略以：「經法院判決結婚無效者，其婚姻自始即不存在，由婚姻而生之效力亦不發生，其所生子女，亦為非婚生子女，惟經生父撫育…仍應視為婚生子女，…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陳○○與王○○之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渠等子女王○○及王○○如經生父王○○撫育，視為認領，其姓氏變更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或由父母之一方向法院請求。【按：如未經生父撫育或認領且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父姓名者自得由其生母單方申請變更為母姓】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569 號

有關吳○○女士申請其子女改從祖父姓為「莊」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按子女之從姓為子女與父母最基本之關係，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參照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及賦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同意權，係基於父母之身分所為選擇權之行使，尚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至於同條第 3 項，認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準此，本案祖父曾○○雖已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改從其母姓為「莊」，惟其從曾姓之子業已亡故，無從隨同申請改姓為莊姓，揆諸上開說明，則從曾姓之孫，自無從改為父之曾姓或母之吳姓以外之第三姓即莊姓。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825 號

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乙案，請查照。

- 一、依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研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5 月 25 日北民戶字第 1000535493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8 日北民戶字第 1000575422、1000585195 號函。
- 二、按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其立法意旨：「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登記事項，其個案事實既已確認，當事人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當事人如不為申請，基於正確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應逕為變更登記。至於經法院裁判之案件如涉及『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考量涉及『當事人姓名』權益及衍生之其他權利義務，仍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登記，爰第 4 項第 8 款增列『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依上開立法理由，本條項第 8 款之「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應先「經法院裁判確定」，其個案事實始得確認，並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登記。
- 三、為符合依法行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規定如下：
 -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時，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名變更或更正之配偶、子女戶籍地址，並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接獲上開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催告當事人於 30 日內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姓名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戶政事務所代碼)通報。」。**【按：參 100.10.6 台內戶字第 1000197077 號函係指催告之日期及催告之戶政事務所】**
- 四、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5 月 25 日北民戶字第 1000535493 號函建議，外籍配偶因國籍申請，國人戶籍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外籍配偶之出生年月日、姓名、英文姓名或國籍資料異動，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乙事，依據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爰戶籍登記以中華民國人民為對象，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須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國人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登載相關記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五、另按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36511 號函，遇有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辦妥結婚登記，且婚姻亦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或調(和)解離婚成立，考量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同意開放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資訊系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版本更新作業。
- 六、檢附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 號公告影本乙份。

有關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戶政事務所查詢作業乙案。

按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復按 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考量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為落實簡政便民，申請人僅須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

配合上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為提供民眾改名舉證服務，並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負擔，修正戶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方式，新增戶政事務所得查詢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鄉(鎮、市、區)姓名相同者之功能，基於資料安全管理及系統效能考量，戶政事務所以「姓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時，戶政資訊系統即自動篩選是否有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如查有符合規定者，戶政資訊系統僅顯示 1 筆「同姓名者之姓名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如查無符合規定者，系統即顯示查無資料，以保護個人隱私。戶政資訊系統預計於 100 年 12 月版本更新。

100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012 號

有關王○○女士因筆誤申請更正姓名乙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復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1、經通緝或羈押者。2、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本案如經查明確有因筆誤造成用字錯誤，且不具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改名情事者，得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為更正登記。

100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0073 號

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所載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通報記事之後續作業案，請查照。**【按：另參 100.10.6 台內戶字第 1000197077 號函】**

- 一、兼復台北市…號函。
- 二、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 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規定如下：(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時，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名變更或更正之配偶、子女戶籍地址，並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二)接獲上開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催告當事人於 30 日內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姓名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戶政事務所代碼)通報。』」
- 三、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經催告仍不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為相關記事登載。嗣後民

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變更登記，原通報記事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原姓名○○○因…民國x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政事務所代碼)。」以避免記事重複造成民眾與需用機關使用戶籍謄本時衍生爭議。

100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00149033號

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作業乙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2563700 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上開戶籍法第 46 條立法意旨，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與當事人權益關係密切，應由當事人申請，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且無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不得逕為變更登記，爰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當事人如拒不辦理其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戶政事務所不得逕行變更登記。
- 三、 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當事人應隨同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姓名變更，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戶政事務所代碼）通報」，前開記事之通報日期及戶政事務所係辦理催告之日期及戶政事務所，至催告作業程序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另按本部 100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9033](#) 號函，上開通報記事於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原姓名○○○因…民國x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政事務所代碼)。」查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僅得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如當事人至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註記所內記事代碼 9「其他：刪除○○○配偶(父、母)姓名變更(更正)通報記事」通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刪除記事。
- 五、 至建議「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後，如相關涉及之配偶或子女（無論是否同一戶）應隨同辦理變更登記（配偶姓名、父姓名、母姓名）並得由原姓名變更當事人為適格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事宜，相關簿證應隨同改註或於登記後由登記戶所通知簿證改換事宜」乙節，留供日後修法研議。

100年10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197077號

【「100 年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提案處理情形彙整】

【提案內容】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所提喪失國籍證明文件中譯本，內載之姓氏「溫」或「溫」，是否得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不須更正，請統一規定。

【處理情形】

- 一、 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於申請歸化時，應確定其中文姓名。
- 二、 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申請歸化時中文姓氏應以結婚登記之中文姓氏為準。另當事人所提喪失國籍證明中文姓氏與結婚登記之姓氏書寫方式不同者，如「溫」與「温」、「黃」與「黄」等，因不影響人別判別，當事人無庸更正喪失國籍證明內載之中文姓氏為同一書寫方式。

【提案內容】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國人之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 3 年以上，請問申請人之國人配偶若不同人，其合法居留期間可否合併計算？

【處理情形】

- 一、 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2001 號函略以，外籍人士如欲以我國人之配偶身分，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其合法居留期間之推算，除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且不中斷外，該 3 年之期間亦應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至其居留事由則不在合法居留期間推算認定之列。
- 二、 按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國人之配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規定意旨係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確為國人配偶，始得依附具國人身分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確保婚姻具真實性及每個人係權益之獨立個體，爰國人配偶應為同一人，始得適用之。
- 三、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與國人配偶離婚後與不同國人結婚或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再與國人結婚，其嗣後申請歸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再婚已滿 3 年，且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居留期間連續且不中斷，其得以國人配偶身分，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事宜。
 - (二) 申請人再婚未滿 3 年，惟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5 年之居留期間連續且不中斷，其得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事宜。
 - (三) 渠等合法居留期間之認定，應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為依據，並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詳加審理。

【提案內容】有關受理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國民（準）歸化國籍申請案，建議免附同意書辦理，原因分述如下：...

【處理情形】

- 一、 外交部 95 年 11 月 3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570015380 號函略以，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對於我方之後續查證向不以書面回覆甚或相應不理，爰該等文件縱具經其外交

部或駐外使領館證明之形式效力，其真實性仍有疑義，我並乏可信管道加以查證。為避免上述國家之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國籍後，因其放棄國籍證書查證延宕，造成渠等已放棄原有國籍，卻無法取得我國國籍之困境，在向其原屬國政府查證實效未能獲具體改善前，建議衡酌對該等國家之外籍配偶暫緩核予「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利渠等得持原國籍護照出國旅行。

二、本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9122 號函略以，基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係因應當事人之申請而核發，故似無理由要求暫緩核發該證明。上述國家之人民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請其詳閱同意書，並獲其簽名同意後，方予受理。

三、考量目前上述國家尚未改善與我關係，簽署該同意書仍有其必要性，暫不宜廢止。

【提案內容】有關辦理印尼女子林蘭妮歸化國籍流程疑義：

【處理情形】

一、本案林君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惟其仍須於年滿18歲時，補送合法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報送本部備查。林君養父王秋林先生陳情其委託他人向印尼政府申請林君喪失印尼國籍事宜，獲告已無合格之申請人而無法申請喪失國籍等情。

二、案經外交部100年5月4日外條二字第10004182380號函復略以，印尼司法暨人權部國家行政處長函復略以，印尼司法暨人權部國家行政處長函復略以，依據2006年12號法令有關印尼國籍法第25條規定，未成年人依親取得外國籍者，在屆滿18歲或結婚後須選擇單一國籍，若未選擇印尼籍，則認為選擇外國籍。本案林君現年已屆滿18歲，其申請喪失印尼國籍證明，獲印尼政府回應其無法申請喪失國籍，顯見林君屆滿18歲後並未選擇入籍印尼籍，已被印尼政府認定為選擇外國籍，亦即已無必要且亦無資格申請喪失印尼國籍。準此，爰認定林君已不具印尼國籍，並准予核備。

三、有關出境滿2年再入境人口通報，增加當事人連絡電話乙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0年9月16日移署移外莊字第1000130124號書函復略以，國人護照資料係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傳送該署，目前傳送之申請案資料並未含電話號碼，故該署無法提供國人出境滿2年再入境之當事人聯絡電話。建請循其他管道取得當事人電話，以利業務進行。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2435 號

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無行為能力民眾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一案。

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申請，戶政事務所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並登錄網站。(第 1 項)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戶政資訊服務廠商辦理。(第 2 項)」。國民身分證遺失，可在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國民身分證發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辦理(24 小時服務)掛失國民身分證，另於非上班時間可向本部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其目的係考量國民身分證涉及當事人身分權益重大，為避免遭他人偽冒掛失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掛失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並辦理掛失後，戶政事務所即將掛失紀錄上傳至本部戶政資訊系統，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各界上網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以免遭不法人士冒用。

旨揭事項，有關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按：其補領國民身分證另參 100.3.8 台內戶字第 1000046927 號函】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600 號

誤貼當事人相片建議案。【避免再次使用錯誤之 38 影像檔】

所提**誤貼當事人相片乙節**，如於發證後，應辦理註銷，系統並於該影像註記為註銷，如於發證前，應辦理撤銷請領或不受理，為完整留存承辦案件紀錄，該影像註記為暫存狀態，應於正確黏貼相片後重新掃瞄製證，另考量經撤銷請領或不受理之國民身分證請領案件，如暫存影像為正確者，仍可於再次請領時採用檔存影像，所提系屬個案，應依本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9924 號函附「95 年 11 月第 1 次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整總表」序號 15.1 處理情形，由戶政事務所填具問題單敘明事實傳真戶政司(戶籍作業科)處理，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100 年 8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4042 號 100 年 6 月份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整總表

有關建議戶口名簿記事部分由系統自動帶出設籍日期(包括原有遷入日期、住址變更日期、初設戶籍日期及應新增出生登記日期等)，以落實簡政便民精神。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於補(按)發戶口名簿後，為避免新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敷使用及判讀困難情況，記事欄內除最近一筆遷入日期、出生地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外，原各項登記日期即不再顯現，相關詳細資料均記載於戶籍資料。按由國外恢復戶籍尚屬少數個案，且現行戶口名簿記事欄格式設計，可列印 2 行，每行 17 個中文字，現行戶口名簿記事欄空間勢無法容納相關記事。

按當事人辦理出生登記後，個人基本資料檔之遷入日期即為辦理出生登記日期，惟當事人並無遷徙紀錄，爰依上開戶口名簿記事欄列印規則，尚無列印當事人之設籍日期，本案民眾如有使用需求時，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可依實際狀況於該子女記事欄內加註出生登記日期。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7068 號

關於「戶口名簿記事填寫範例」有關修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記事內容建議案，復請查照。

依民法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戶口名簿登載可簡化為「xxx年xx月xx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由父(母)或父母任之。」

100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07 號

有關行政協助以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乙案。

按本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9686 號](#) 函、100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655 號](#) 函意旨，因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出生別變更或身分登記，關係人未於同一戶內隨同辦理戶籍登記或因申辦戶籍登記急迫性未持憑戶口名簿，現行作業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戶籍資料作所內註記，並傳真「戶政事務所行政協助聯繫表」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變更、更正登記及簿證改註、換發事宜，惟考量簡化作業流程，節能省紙，戶政資訊系統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版本更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自行列印「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資料」及「行政協助案件清冊」，無庸再以紙本傳真。

另經戶政事務所反應，現行辦理遷徙登記，當事人未持憑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於遷徙登記畫面之「遷出戶戶長未提供戶口名簿」欄或「住變戶戶長未提供戶口名簿」欄位勾選「Y」，系統自動於遷出地或原住地戶長個人所內記事註記「9、其他」，為符合實際，預計 100 年第 4 季版本更新，改註記「C、戶口名簿補註」，並列入該項目統計。

100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3859 號

有關開放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戶口名簿乙案。

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次按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為便利民眾及提升戶口名簿註記率，即日起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戶口名簿，再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刪除所內記事。

100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6856 號

有關建議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選舉人於選舉區範圍內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改由選舉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自行每日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外來申請書及列印他所辦理登記申請書，提供選冊編造人完成註記選舉人國民身分證之換(補)證日期一案，復請查照。

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1 項就選舉人(投票權人)造冊規定亦同。現行選舉人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入致換領國民身分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採傳真通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以利註記選舉人名冊，於實務運作尚無爭議。復「列印外來申請書作業」(RLSC5231)及「列印他所辦理登記申請書」(RLSC5700)尚無規範須每日執行，且戶政事務所採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具有再次確認之效，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100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123 號